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 函

機關地址：7F Menara Yayasan Tun Razak
200 Jln Bukit Bintang 55100
KL

承辦人：陳曦秘書
聯絡電話：603-21629648/603-21629695
電子郵件：candy929@ocac.gov.tw
ocacmy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馬僑字第 1083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報名須知、預訂日程表、報名表

主旨：有關僑委會辦理「2019 年僑務委員會僑臺商跨境電商實務研習班」遴薦人選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應海外僑臺商創業及觀摩臺灣業者以建立交流管道之需求，增加僑臺商瞭解臺灣跨境電商產業發展現況，拓展海內外新商機利基，提升事業競爭力，僑委會訂於本(2019)年 10 月 28 日(星期一)至 11 月 2 日(星期六)舉辦旨揭研習班活動。

二、活動內容及遴薦方式如下：

(一)活動內容：全程計 6 天 5 夜，包括技術專業課程、實地觀摩臺灣相關企業及文化參訪行程，另邀請至少 5 家臺灣相關產業廠商辦理商機媒合，及專題演講、業者經驗分享及綜合座談等

(二)參加對象：

1、通曉中文，有意經營跨境電商或提升所營事業專業能力之海外僑臺商，並能協助臺灣將相關產業拓銷至海外市場者。

2、近 2 年未參加僑委會經貿邀訪研習活動者。

3、同一公司及同一家庭以 1 人參加為限。

(三)費用負擔方式：

1、僑委會負擔學員研習期間之師資、課程教材、場地設備、團體交通、保險費(每人投保新臺幣 200 萬元之旅遊平安險或意外險，並附加 10%之意外醫療險)及午餐費用。

2、學員自付費用：

(1)僑居地往返臺灣之機票、返臺後機場至報到(研習)地點及活動結束後至機場之往返交通費用。

(2)研習期間住宿、早晚餐費用及其他個人費用；如需協助住宿安排，可洽由承辦單位協助代訂。

三、請於本年 8 月 19 日前將報名表送本處轉僑委會辦理；另請於接獲本處確認錄取通知後，再行訂購機票。

四、檢附報名須知、報名表及預定課程表各乙份(如附件)，請查收。僑委會保留本研習班預定課程表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之權利。

正本：馬來西亞臺灣商會聯合總會、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、馬臺經貿協會、馬來西亞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輔導委員會、馬來西亞中華總商會、馬來西亞華商經貿總會、隆雪華堂婦女組、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青年團、八大華青總協調、雪蘭莪金門會館、馬來西亞客家公會聯合會、馬來西亞寶島婦女協會、馬來西亞寶島婦女聯誼會、馬六甲金門會館、砂拉越金門會館、臺灣中華函授學校馬來西亞同學會、馬來西亞中華大會堂總會婦女組、吉隆坡文華國際青年商會、馬來西亞廣西總會、商餘俱樂部、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吉隆坡分會、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新山分會、世界華人工商婦女企管協會檳城分會、馬來西亞基督教青年協會、馬來西亞全球產學研創協會

副本：

駐馬來西亞代表處僑務組

